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方法探索研究

黄晓瑜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成都 610200)

摘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关乎青年学生道德品质和法律素质的形成与发展，需要教师在有限的教学条件下尽力结合教材，摆正教师与学生关系，改善教学方式方法，在实践化教学、提升学生教学参与度中着手，以达到良好的教学效果。

关键词：“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教学；教学方法

青年学生怀着远大的抱负与理想迈进大学的校门，人生的历程就掀开了崭新的一页，远大的抱负在这里启航，未来的发展将在这里奠基。大学是一个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的关键时期，需要适宜的课程与教学进行良好的引导。但是也不难看到，近年来不少新闻报道揭示出大学生在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道德以及法律层面认知的欠缺。比如大学生虐待小动物、名校大学生陷入错误的恋爱关系不能自拔伤人害己，甚至有大学生因同学关系处理不当持刀杀害同窗；还有的因法律意识淡薄，猎捕国家保护动物被判重刑。“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作为青年学生迈进大学校园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二门课，对于提升青年学生素质、提高青年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培养法治意识就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就如何通过“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开展以获得实效提出一些探讨。

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性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融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理论性、实践性于一体的政治理论课。针对青年学生成长过程中面临的思想道德和法律问题，开展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教育，引导青年学生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有助于青年学生领悟人生真谛，坚定理想信念，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助于青年学生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运行和体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增进法治意识、养成法治思维，更好行使法律权利、履行法律义务，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具备优秀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毫无疑问，“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是一门引导青年学生人生发展、指导其生活实践的课程。所以，课程的特点也显而易见，那就是既有深刻的理论教学，同时，也有很强的实践特质。

二、“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面临的难点

但是，从教学的实际情况看来，大学开展思想道德、法律基础的课程相对较少，不少学生认为开设法律、思想道德课程的收益不大；同时，大学生普遍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自己专业课程的学习中，轻视或者忽略思想道德课程、法律基础课程的学习；再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考核较为简单，学生的重视程度自然相较专业课程会低；再者，青年学生获取资源、信息方式多元化带来教学难度。在互联网的推波助澜下，网络空间上各种思想、行为都影响着青年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他们思想活跃，自我意识、民主意识强烈，难以轻易改变其既有的观念。那么如何在短期的教学课时中最大限度的将正确的价值理念、基础法律知识、法治思想融入课程教学中，这对授课教师带来了不少的挑战。

三、“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方法探索

针对青年学生的特征与课程特质，在教学中要把握好一些基本的原则，并在基础上进行教学方法的探索与改进。

1. 首先把握好教师与青年学生的关系。高校教师与青年学生是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需要教育者主动营造好的教育情境，要积极发挥教师的主导性。同时，在教师积极主导的情境下还需要调动起接受教育一方青年学生的自主性，以此实现互动作用，带动课

程的学习。

2. 注重实践教学方法。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主要方式是课堂由教师讲授，主要讲授基础的理论知识，有一定的理解难度。为了让学生更好的理解理论知识，并将理论知识转化为自身具备的素质或技能，就需要适时的开展实践教学。实践是获得的真理的途径，也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也只有在青年学生将理论知识具体运用到实践中，并切实解决实践问题之后，他们才能从中获得满足感、成就感，也才能激发起他们进一步更深层次学习、研究理论知识的动力。因此，适时开展实践教学实践活动比如参与社会实践、辩论赛等。

3. 不能脱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基本教材。教材是由国内众多高水平学者编写，有着科学的知识系统、严谨的理论体系；教材选用了经典的素材，并且观点鲜明，内容全面丰富，紧密联系青年学生的实际，具有极佳的学习价值。所以，不能为了过分追求教学的创新，迎合学生的兴趣、口味、关注的焦点而弃教材于不用。要在尊重教材编写的逻辑基础之上，适当的引用社会热点事件，或者极具代表性的经典案例进行辅助教学，而不能喧宾夺主。

4. 注重学生学习参与度的提高。为了提高学生学习课程的积极性，适当的提高他们的参与课程教学的程度有助于倒逼其将精力提高课程的投入程度。教学方法可以包括情景演示、话题讨论、学生授课等形式。情景演示可以组织学生分组进行，根据给定的素材，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小品、情景剧的演示社会问题；话题讨论可以根据案例的提供由学生充分发表自己的观点，以此引发思想的碰撞；学生授课即是由教师选取一定的章节，将学生分组，由学生在课堂上进行讲授。如《权利与义务》这一章节，可以由分为公民的政治权利、人身权利和自由、生存和发展权利等内容进行任务布置，教师提供相应的资料，由学生经过组员讨论，准备讲稿、PPT等，由他们进行讲授。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点评，并完善教学内容。这种方式有助于提高学生的研究探索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并提高其学习效率。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方法需要教师根据学生的不同情况，在每一届学生中进行灵活的修正，并且辅助新的教学方式不断进行改革、完善。同时，还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把握教学规律，才能真正提高青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与法治素养，真正为国家提供高素质新型人才。

参考文献：

[1]张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教学方法的创新，《清华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2]张晶、柳翠：“全面依法治国视阈下的大学生法治教育”，《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黄晓瑜（1992-），女，武警警官学院助教，硕士，研究方向：诉讼法学、教育学